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669号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南大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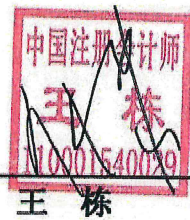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南大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大光电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大光电公司申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南大光电公司申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为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669号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隋国君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南大光电”）编制了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7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290,59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999,993.6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02,348,978.65元。截至2021年8月2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2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取得的利息等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28,032,457.2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8,379,965.1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72,001,470.76元。

（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87,979,462.27元。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30日到位，并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取得的利息等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2,339,381.5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8,774,629.4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91,544,214.35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方式	存储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5月31日
1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985765	303,191,993.74	5,750,507.4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986818		347,412.79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073363	300,000,000.00	48,393,713.26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073656		803,898.32
5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30160188000391806		214,800,500.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110808		1,905,438.90
小计				603,191,993.74	272,001,470.76
7	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5988	150,000,000.00	5,837,088.69
8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8723710102		6,452,466.65
9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12691810588		796,397.03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104491	500,000,000.00	264,948,566.04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1040288		3,283,923.88
12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0109000000220038	239,300,000.00	225,772.06
13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30160188000391806		110,000,000.00	
小计				889,300,000.00	391,544,214.35
合计				1,492,491,993.74	663,545,685.11

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300.00 万元（含本数），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中实际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刻胶项目	66,000.00	15,000.00	15,000.00
1.1	先进光刻胶及高纯配套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	41,000.00	15,000.00	15,000.00
1.2	ArF 光刻胶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25,000.00		
2	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	16,300.00	15,234.90
合计		112,300.00	61,300.00	60,234.90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已由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现已经更名为“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源气体”或“淄博南大光电”）先行开始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飞源气体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提供的总借款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2%，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飞源气体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并承诺对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不足以清偿债务时，飞源气体少数股东宋学章先生及其配偶王艳秋女士同意作为连带共同保证人，对剩余债务中的 42.03%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中“光刻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南大光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南大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上述总借款额度不



超过 1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75%，期限为 3 年，借款利息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宁波南大光电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飞源气体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提供的总借款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2%，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飞源气体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并承诺对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担保不足以清偿债务时，飞源气体少数股东宋学章先生同意作为连带保证人，对剩余债务中的 27.17% 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本数），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中实际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5 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	11,000.00	7,000.00	7,000.00
2	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	10,000.00	8,000.00	8,000.00
3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3,797.95
合计		146,000.00	90,000.00	88,797.95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半导体”）、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南大光电”）以及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已经更名为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微电子”或“乌兰察布南大光电”。公司拟向南大半导体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借款，向全椒南大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向南大微电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5 年，借款利率均为 4.75%，利息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三家子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南大微电子及全椒南大光电少数股东按各自于借款人中持股比例为相应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A)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节余总额		
			已支付金额(B)	应付未付金额(C)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D=B+C)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E=A-D)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F)	剩余募集资金合计(G=E+F)
1	光刻胶项目	15,000.00	2,901.82	574.79	3,476.61	11,523.39	503.60	12,026.99
2	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	30,000.00	16,427.18	1,776.00	18,203.18	11,796.82	1,803.46	13,600.28
3	补充流动资金	15,234.90	15,234.90		15,234.90			
	合计	60,234.90	34,563.90	2,350.79	36,914.69	23,320.21	2,307.06	25,627.27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和“光刻胶项目”实施结项，将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5,627.2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的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实施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	7,500.00	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27.27	3,627.27
	合计	27,127.27	25,627.27

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淄博南大光电，“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南大光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飞源气体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使用募集资金提供的总借款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利率为4.75%，期限为4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飞源气体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并承诺对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光刻胶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计划：预计投资总额为66,000.00万元（包含“先进光刻胶及高纯配套材料的开发和产业化”投资额41,000.00万元以及“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投资额25,000.00万元），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15,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月31日，项目总投入60,331.4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资56,854.8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3,476.61万元，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	57,000.00	47,854.81	15,000.00	3,476.61
其中：基建	21,955.00	14,419.29	8,500.00	86.88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设备	33,248.00	31,638.52	6,500.00	3,389.73
土地	1,797.00	1,797.00		
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6,000.00	56,854.81	15,000.00	3,476.61

2) 募投项目结项的原因

① 现有产线、检测平台建设已满足现阶段募投项目规划需求

项目已建成年产 5 吨 ArF 干式光刻胶生产线、年产 20 吨 ArF 浸没式光刻胶生产线及年产 45 吨的光刻胶配套高纯试剂生产线，具备 ArF 光刻胶及配套关键组分材料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送样验证的产品均由该自建产线产出，且已有两款产品分别在下游客户存储芯片 50nm 和逻辑芯片 55nm 技术节点的产品上通过认证，其中一款产品已达到商用水平并实现销售。现阶段，公司光刻胶及配套材料的验证工作正在多家下游主要客户稳步推进，且针对同一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了不同的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项目已建成包括光刻车间、研发超净间、理化超净间、生产辅助用房、甲类仓库等多处建筑设施，并购置了 ArF 光刻机、涂胶显影一体机、特征尺寸扫描电镜等一系列生产检测设备，搭建了专业用于 ArF 光刻胶产品开发的检测评估平台，可以满足 90nm-28nm 制程集成电路用光刻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检测需求。

同时，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南大光电组建了一支包含高端光刻人才在内的具有国际水平的先进光刻胶产品开发和产业化队伍，项目研发过程中，积极建立和完善与 ArF 光刻胶产业自主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南大光电有研发人员 32 人，占其员工总数的 40%；自主开发的专利共计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② 市场环境变化，暂停购置部分先进制程设备

近年来，为遏制中国科技发展，美国等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对华出口管制和限制政策，国内半导体市场先进制程发展受限，部分先进制程关键设备无法进口或顺利交付。公司光刻胶项目的部分资金原计划用于购置部分设备，如缺陷检测设备，其主要用于光刻后图形的缺陷检测，该等设备暂时依赖进口，交付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下游集成电路客户的需求随着“美国禁令”的升级而不断变化。目前形势下，加快国产化材料进程已是公司和半导体客户的共识，客户对光刻胶产品的验证需求更加迫切，部分送样产品检测工作由客户端进行，剩余小部分缺陷检测工作继续由原来委外单位负责。因此，缺陷检测设备的暂时性缺失对现阶段



的产品验证工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客户已承担大部分缺陷检测工作以及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现阶段购置缺陷检测设备难度大、投入多、且会给公司带来高昂的维护保养成本。出于谨慎的原则，公司决定暂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缺陷检测设备。待相关设备进口限制放开或国产设备能满足需求后，公司考虑积极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比较多方销售渠道的方式增购上述设备，以进一步满足验证送样需求。

③节约开支，暂缓办公楼的建设

项目原计划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办公楼，含研发中心、理化中心及职能人员办公区。基于目前 ArF 光刻胶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经济效益较低，公司出于节约成本考虑，暂缓办公楼的建设。宁波南大光电对现有的研发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进行了改造扩建，配合部分委外检测方式，可以满足现有产品研发和分析验证需求。相关行政办公人员也集中在厂区办公设施办公。暂缓办公楼的建设，不会对宁波南大光电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暂优先投入其他项目

由于美国禁令升级限制国内半导体行业发展，目前项目进度不可控，部分设备的购置及办公楼的建设时间暂无法合理预估。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光刻胶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募集资金优先投入其他项目。同时，光刻胶项目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将全力推进光刻胶研发送样和市场拓展，并随客户需求变化和项目实际需要追加投资，后续相关支出将使用自有或其他来源资金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光刻胶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对该项目实施结项，剩余募集资金 12,026.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将不再继续投入。

(2) 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计划：本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30,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	28,000.00	28,000.00	16,203.18
其中：基建	4,000.00	4,000.00	2,985.12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设备	24,000.00	24,000.00	13,218.06
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8,203.18

2) 募投项目结项的原因

①积极开展技术革新，降低投资成本

为节约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保证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利用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组建研发团队，从提升产品技术性能、降低产品能耗等重要指标出发，不断研究探索，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自并购飞源气体后，公司在维持高项目建设强度的同时，利用自有资金积极开展针对三氟化氮系统的技术革新，优先在原 4000 安产线上开展了电解槽升级技术实验，通过一系列技术突破，实现了电解槽由 4000 安向 8000 安的技术升级。

三氟化氮的生产主要使用电解法，电解能力直接决定了三氟化氮产线产能。在 8000 安产线下，利用相同规格的反应合成容器，电解效率提升超过 100%，同时降低单位成本约 12% 左右，因此可见，8000 安电解槽在空间利用、效能提升、投资节约等方面均优于原 4000 安电解槽方案。由于电解效能的放大，电解系统在保证同等产能的同时，大幅降低了装置建设仪表费用、土建费用、公用管线及公用设施费用等方面的投入，对三氟化氮扩产项目投资成本的降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电解系统技术进步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后处理纯化及精馏系统的效能提升实验，通过对精馏系统、收集系统的升级改造，实现了精馏塔产能及纯化系统产能的放大。这些改进使得单位时间得到后处理纯化的三氟化氮粗品量较改进前提高了 40%，从而使年产能提升 40% 以上。在产能提升后，结合电解系统的投料运行，升级后的纯化、精馏处理系统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后粗品三氟化氮纯化的技术要求，从而实现了新建一套三氟化氮产品后处理纯化、精馏装置的投资节约，进一步降低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②增强供应链管理，部分设备采购金额降低

多年的供应链管理带来效率提高。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招投标工作各项规定，加强审批程序、操作规范、标前标后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压缩资金



支出，部分设备实际采购金额较预测值有所降低，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节约了投资成本。

截至目前，飞源气体三氟化氮产能已由 2000 吨/年增至 4000 吨/年，实现了募投项目产能建设规划。新增产能已顺利投产并实现销售，产品品质得到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三氟化氮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氟类电子特气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做出重要贡献。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061 号），该项目 2022 年度实现经济效益 6,116.55 万元，达到预期经济效益。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经研究决定对该项目实施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600.28 万元（含利息收入）不再继续投入。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包括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本公司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投资理财产品等共取得 674.59 万元收益，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到期的投资 41,900.00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17,900.00 万元、理财产品 24,000.00 万元）。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占变更后投资额比例
1	变更前	光刻胶项目	15,000.00	3,476.61	3,046.32	430.29	87.62%
2		扩建 2,000 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30,000.00	18,203.18	17,227.37	975.81	94.6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234.90	15,234.90	15,234.90	0.00	100.00%
4	变更后	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		6,000.00	309.46	5,690.54	5.16%
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6,000.00	19.95	15,980.05	0.12%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20.21		1,320.21	0.00%
合计			60,234.90	60,234.90	35,838.00	24,396.90	59.50%

注：未使用金额不含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净收益 2,803.25 万元。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占投资额比例
1	年产 45 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	7,000.00	1,505.42	5,494.58	21.51%
2	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	8,000.00	1,311.32	6,688.68	16.39%
3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200T 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50,000.00	23,262.78	26,737.22	46.53%
4	补充流动资金	23,797.95	23,797.95	0.00	100.00%
合计		88,797.95	49,877.47	38,920.48	56.17%

注：未使用金额不含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净收益 233.94 万元。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时做出了披露。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2：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5月		
1	光刻胶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83.99	-3,167.37	-5,351.36	不适用
2	扩建2,000吨/年三氟化氮生产装置项目	92%	不适用	1,689.69	6,116.55	2,314.31	10,120.55	不适用
3	六氟丁二烯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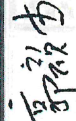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501908839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5月		
1	年产45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200T电子级三氟化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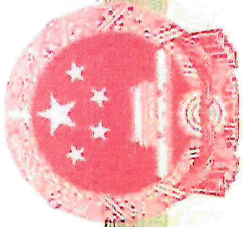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振学

 高敬步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

出资额 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证书编号: 11000154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lo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30115163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Date of transfer-out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Date of transfer-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栋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transfer-out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transfer-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隋国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 231028107910001
 ID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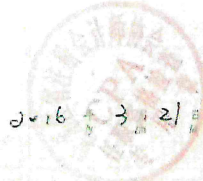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3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隋国君

